



关于委托开展 2025 年文化下乡 惠民演出活动协议

甲方：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乙方：三亚世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文化演出活动相关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5 年文化下乡惠民演出项目演出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活动内容

(一) 活动名称：2025 年文化下乡惠民演出活动

(二) 活动目标：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海南省委、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关于“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城乡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持续推进移风易俗”的重要指示批示，让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新需求，高质量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三) 活动时间：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共 20 场）

(四) 活动地点：三亚市辖区内村镇（社区）

(五) 预算开支金额：498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含税）（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第二条 主要完成指标要求

(一) 乙方根据甲方拟定的主题、场次及要求进行专场演出。

(二) 甲方按有关文件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第三条 付款时间及金额

1. 首笔款。本协议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书及等额发票并确认无误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即人民币 149400 元 (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 进度款。在完成演出 10 场次且经甲方阶段性、初步验收合格,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申请视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即人民币 19920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3. 尾款。项目结束后,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验收材料至甲方, 甲方根据项目审定条件完成初步验收, 按程序和实际验收结果结算并支付剩余费用。如应支付费用低于已支付费用, 则乙方应于结算结果做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超付的部分退回。

(一)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

户 名: 三亚世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 号: 2662 5009 6504



(二) 乙方应确保以上账户信息准确无误,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款即视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因乙方提供的账户有误或其他导致不能到账的因素, 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照当期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书,甲方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并确认无误后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因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四) 因甲方无法控制的财政支付程序原因,导致演出活动经费未能如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确定演出时间、演出地点和演出主题。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所提交的与本次演出活动相关的方案及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积极修改和调整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2. 甲方有权对演出活动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对乙方完成演出情况、经费使用及其他约定事项进行审核验收。如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承诺的事宜(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演出设备配置、演出节目单内容质量及数量配置、场地安排及舞台搭建、演出方案等)履行约定,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演出经费。

3. 甲方应当提供给乙方相关公共资源支持和协助,以便活动顺利开展。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如期拨付演出活



动经费，如因政府财政程序等原因导致活动经费无法如期拨付时，甲方应当主动作为、沟通协调，促使经费及时拨付，甲方已履行了相应经费申请义务但仍因财政原因逾期向乙方支付活动经费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双方的约定，在演出前，提前确定具体演出地点、观众座椅、现场布置等；并于演出活动当天到达演出地点准时进行彩排、演出。

2. 乙方应保证演出活动内容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批的方案、文件及双方约定的要求组织开展演出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演出时间、演出地点、演出内容、演员数量、演出节目数量、演出节目内容、演出设备等，乙方开展的演出活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必须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安排相当数量的演出场次进行替代。

4. 乙方开展活动应当符合意识形态、安全生产、行业监管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避免任何造成或可能造成负面影响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方面的负面影响或事故，乙方应立即停止活动、即时整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视情况扣减待支付经费或追回已支付经费；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和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协议，同时要求乙方立

即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退回已支付经费。如因乙方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遇到异常情况，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积极妥善处理，确保演出工作进度及质量。如乙方在异常情况发生时不及时告知甲方，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在协议约定的全部演出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预算、结算、演出验收函等，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图片、视频、文字等材料作为附件，配合甲方对照各项演出活动要求进行验收，接受甲方审计工作，对审计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作出解释，乙方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以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7. 乙方每次对外发布有关活动信息前，应将待发布内容报甲方审核同意，并按甲方审核通过的内容、方式和时间节点发布。未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内容乙方不得擅自发布。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箱：_____，联系地址：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林建华，电话：18907619449，电子邮箱：451921779@qq.com，联系地址：三亚市同心家园三期。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往来函件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约定的地址、联系人。不论对方是否有无实际接收，均视为成功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应依法、依约承担违约责任，还应承担就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主张合法权利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

(二)乙方弄虚作假，虚构开支项目或支出金额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拨付所有经费，尚未拨付的不再拨付。

(三)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日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应义务或未完成协议约定的演出活动任务的，甲方可视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扣减活动经费尾款，或要求乙方退回已拨付的全部或部分经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未履行或履行瑕疵部分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不向甲方提供或不及时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材料，视为乙方放弃活动经费款项。

(五)因疫情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



议。协议解除的，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协议履行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演出活动经费。

(六) 若出现合同第三条第3款之“如应支付费用低于已支付费用”的情况时，乙方未于结算结果做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超付的部分退回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应付未付金额1%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与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一) 本协议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均为签署页)

甲 方： 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签 字：

签字身份：☐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经 办:

乙 方: 三亚世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 字:

签字身份: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